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少年训练系采购项目（服装、训练器材、运动营养品及生化监测、康复治疗耗材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inhui®CaHMB 锌镁肌酸粉（青柠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茵联肽康（山东）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8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苏糖固体饮料（热带水果味）、浓缩乳清蛋白运动营养粉（香草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γ-氨基丁酸米糠脂肪醇压片糖果、血红素铁压片糖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新芬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冠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9日